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目錄

頁碼

壹、前言.....	2
貳、輔導模式.....	3
參、申請資格規範.....	4
肆、計畫輔導數量及經費.....	6
伍、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7
陸、計畫輔導執行期間.....	9
柒、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9
捌、遴選審查作業.....	10
玖、應配合事項.....	14
拾、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團隊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核..	16

附件

- 附件 1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申請-輔導計畫格式
- 附件 2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成果報告格式
- 附件 3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報告書
- 附件 4 人力工時一覽表、自籌款收入明細表及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
- 附件 5 示範團隊資料彙整表
- 附件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附件 7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契約

壹、前言

「能源發展綱領」確立邁向 114 年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架構，針對能源安全部分：擴大能源查核與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推動策略：推動智慧化能源管理，協助產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依「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節能」戰略，本計畫團隊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研擬工業部門節能戰略，設定工業部門能源大用戶納入 ISO 50001 管理，設定工業部門能源大用戶於 2025 年達 50% 能源納入 ISO 50001 管理、2030 年達 60%，並列為節能戰略計畫工業節能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

面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衝擊，提高能源效率與降低能源耗用與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已成為當前企業追求永續發展的必要策略，而國際企業大廠亦因應歐盟 2023 年將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已陸續制訂各種綠色採購標準，要求供應鏈體系符合綠色市場需求。台灣廠商主要以外銷貿易為主，勢必面臨被要求節能減碳的壓力。而國際間諸多先進企業已藉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於 2018 年 8 月公告之新版 ISO 50001 標準，達成節省能源成本並獲得減碳利益。

工業部門亟需應用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一套系統化管理標準強化企業能源管理體質，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本計畫)預期透過結合管理系統建置顧問業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協助 **29 家** 製造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提供耗能設備效能檢測落實推動改善行動計畫。管理體質建立後，企業可藉由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以持續精進管理作法，成為推動工廠轉型的驅動力。

貳、輔導模式

本計畫輔導採 A-B-C 模式執行，由產發署(A)委託管理單位(B)，協助示範團隊(C)，各單位分工如下：

- (A)主辦單位：產發署，提供輔導經費，並督導計畫之執行。
- (B)管理單位：由本計畫委辦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擔任，協助遴選並管理示範團隊(C)。
- (C)示範團隊：係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共同提出計畫申請；其中輔導單位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C2)與能源技術服務單位(C3)共同組成，詳圖 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C2)須協助受輔導廠商(C1)完成通過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且協助受輔導廠商完成能源績效監視系統評估服務；能源技術服務單位(C3)提供受輔導廠商節能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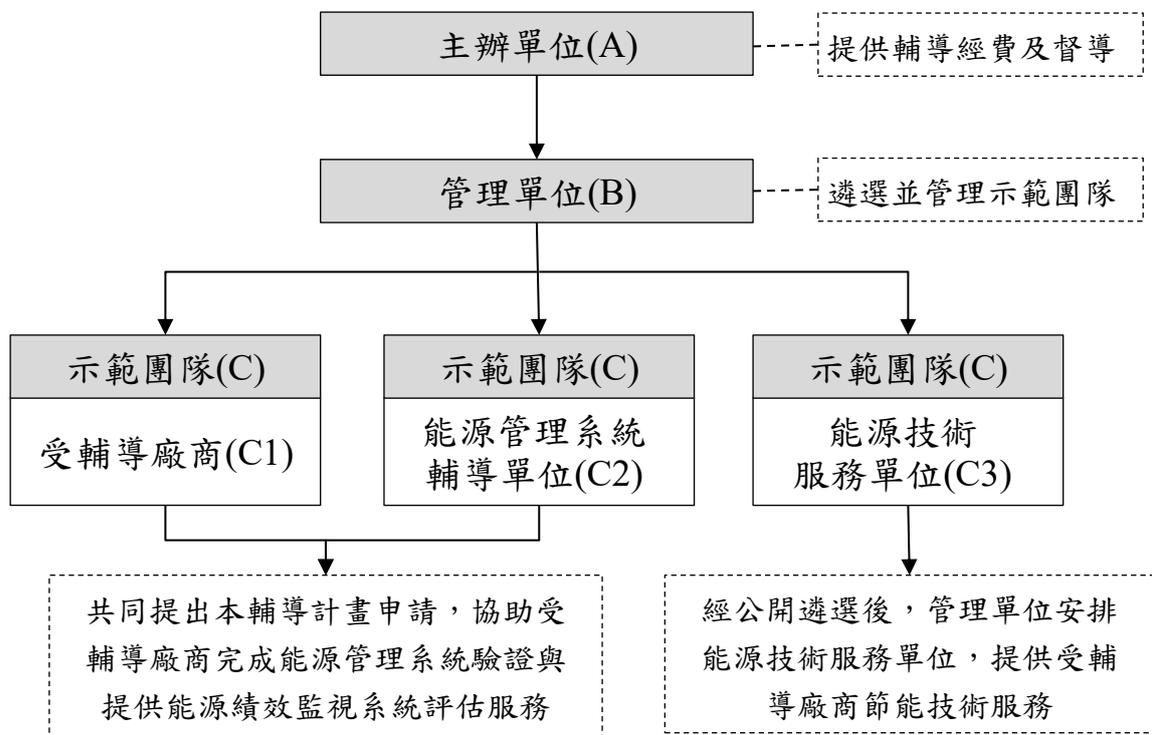


圖 1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輔導模式

參、申請資格規範

- 一、申請方式：由受輔導廠商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共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 (一)受輔導廠商：非國營事業且近3年(110、111、112)未曾接受ISO 50001:2018之輔導，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 1.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2.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 (二)輔導單位：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能源技術服務單位共同組成。
 - 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 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2)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301 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3)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401 溫室氣體盤查服務」、「SD402 溫室氣體減量服務」者。
 - (4)具備ISO 50001 輔導實績者(提供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辦理之「標準規範課程」、「實務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訓練及格證書者。
 - (2)具有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

內部稽核人員課程訓練證書者。

3.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

(1)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者(營業項目代碼 IG03010)或符合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範。

(2)具備電力/照明、空調、空壓、蒸汽/加熱、轉動設備及製程系統中至少 2 項之節能診斷量測或改善工程實績者。(提供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4.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廠服務人員須具備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並且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冷凍空調技師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2)電機、機械、化工、環工或冷凍空調系(所)畢業，具備 2 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3)冷凍空調裝修、化工、鍋爐操作或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以上，並具備 2 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4)大專以上理工科系畢業，並具備 3 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5)高工職以上理工科系畢業，具備 10 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5.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遴選及指派：

(1)由管理單位公開招標及辦理遴選，投標、遴選及簽約內容請詳「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能源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2)能源技術服務單位得標後，由管理單位分配受輔導廠商。

肆、計畫輔導數量及經費

一、輔導數量：

- (一) 29 個案件，以受輔導廠商家數計算。
- (二) 同一公司或企業申請受輔導廠商家數不限，惟獲選家數至多 2 家。
- (三) 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保障 6 個案件，惟該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須達到「捌、遴選審查作業」、「二、審查作業」、「(二)遴選審查」第 5 項之合格條件。若獲選之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不及保障案件數時，依遴選審查結果，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二、輔導經費：

- (一) 本計畫提供單一輔導案件輔導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7.5 萬元(未稅)，總輔導經費包含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和能源技術服務費用(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
單一輔導案件申請政府經費上限不得逾新台幣 47.5 萬元(未稅)「暫訂」。即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為 33.5 萬元(未稅)，節能技術服務費用為 14 萬(未稅)。
- (二) 受輔導廠商應相對提供經費(稱為自籌款)予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新台幣 15 萬元(含稅)。

註：上述本計畫提供經費額度係「暫訂」，本計畫經費將依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進行調整。

伍、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項目

一、未建置與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廠商，皆須完成下述之執行項目：

- (一)依 ISO 50001:2018 國際標準，輔導單位實施組織內外
部議題、利害相關者鑑別、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管理
目標、研提能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
件，以及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管理審查、能源管理內
部稽核等完整性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作業。
- (二)每家受輔導廠商進廠輔導次數至少 8 次以上，且累計
時數須達 64 小時以上。計算方法詳「玖、應注意配合
事項」之「五、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 (三)ISO 50001:2018 國際標準，規劃並提供受輔導廠商種
子人員(須含工務部門與製程部門)能源管理課程至少
3 場次。
- (四)依 ISO 50001:2018 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向通過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或協助受
輔導廠商向經過國際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認
證之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提出驗證申請，及
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五)依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能源審查鑑別出之重大能
源使用設備、能源績效指標及能源基線規劃監督量測
項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規劃，並完成「能
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報告書」，內容包含能源績
效指標項目分析、對於既有平台系統整合可行性評估、
能源監視系統架構施工規劃等項目。



- 二、受輔導廠商若曾經建置過能源管理系統，應配合輔導單位進一步完成以下執行項目：
- (一)重新檢視已建置之能源管理系統程序及文件，並依據 ISO 50001:2018 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檢視能源管理系統執行與文件契合度。
 - (二)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製程系統或設備建置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提升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完整度。
 - (三)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須納入製程系統或設備。
 - (四)受輔導廠商須依 ISO 50001:2018 標準要求，規劃至少 1 項以上製程系統或設備改善行動計畫。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輔導項目

- 一、依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能源審查鑑別出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規劃符合受輔導廠商之節能診斷項目，並派遣專業人員使用相關量測儀器，現場執行至少 2 項系統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效能檢測，包括空調、空壓、蒸汽/加熱、轉動及製程系統等。
- 二、進廠輔導人天數須達 8 人天，且累計時數須達 64 小時。
- 三、依進廠輔導診斷量測結果，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受輔導廠商節能減碳潛力評估診斷報告。
- 四、依工廠現況與節能減碳診斷結果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陸、計畫輔導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

柒、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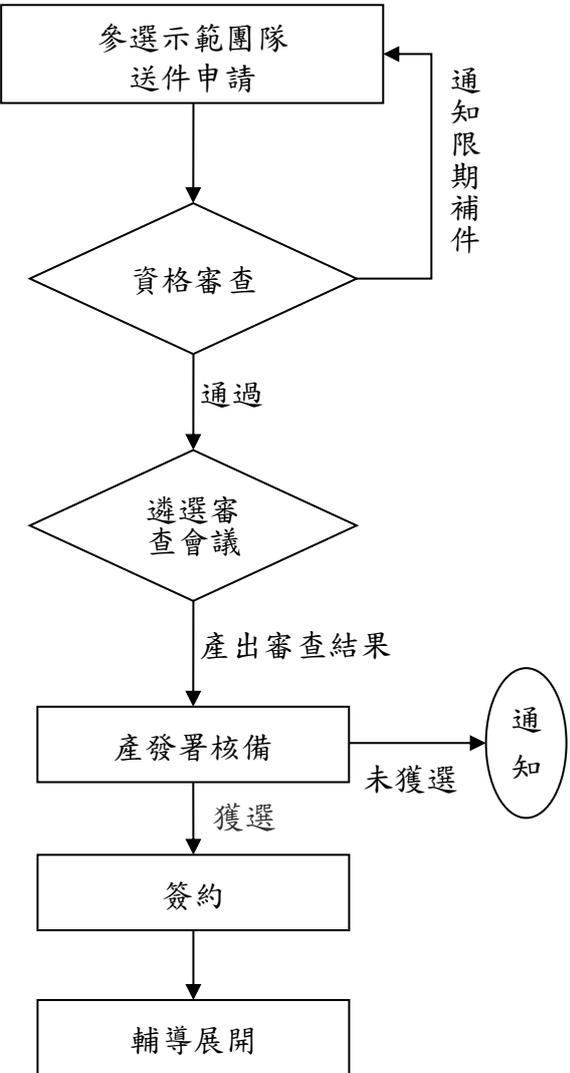
- 一、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應備齊輔導計畫 1 式 2 份(附件 1)並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6)提出申請。
- 二、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需填寫示範團隊資料彙整表電子檔(附件 5)並寄至 E-mail：miloshih@tgpf.org.tw。
- 三、送件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8 樓之 3，「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申請」收。
- 四、送件時間：
 - (一)郵寄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截止，以郵戳或寄件戳章為憑。
 - (二)親送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截止。
- 五、聯絡窗口：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聯絡人：黃麗君 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16
傳真電話：(02)27043753
E-mail：ljhwang@ida.gov.tw
 - (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人：施昶睿 工程師
聯絡電話：(02)29106067 分機 643
傳真電話：(02)29119957
E-mail：miloshih@tgpf.org.tw

捌、遴選審查作業

一、審查流程：

為確保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的遴選過程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隨時保持遴選資訊透明化，本計畫之遴選審查作業流程如表 1 所示。產發署將邀請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示範團隊遴選審查會議進行評審和決議獲選名單。

表 1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遴選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參選示範團隊送件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通知限期補件 --> A B -- 通過 --> C{遴選審查會議} C -- 產出審查結果 --> D[產發署核備] D -- 未獲選 --> E((通知)) D -- 獲選 --> F[簽約] F --> G[輔導展開]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文件。 • 由管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即送遴選審查會議進行遴選。 • 遴選報名截止後，由寄件時程進行排序。 • 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遴選審查會議遴選出本年度示範團隊。 • 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結果送產發署核備。 • 核備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通知遴選結果。 • 管理單位得要求獲選示範團隊依遴選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申請文件內容，並於修正且確認無誤後始可簽約。 • 獲選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依規定時限備妥已用印契約，送達管理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審查作業

輔導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遴選審查
2階段，審查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

- 1.由管理單位負責參選示範團隊申請資格、計畫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 2.參選示範團隊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管理單位通知補正後，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3.如發現參選示範團隊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產發署得立即撤銷其資格；如於事後發現，得由管理單位終止其契約。

(二)遴選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送遴選審查會議進行遴選審查作業。

- 1.由產發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審查委員，召開遴選審查會議，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 2.遴選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寄出之案件日期依序進行審查，若為同一日寄出，則依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進行排序，若筆劃相同，則由下個字筆劃進行排序，依此類推。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之申請案件將集中同一時段進行審查，申請案件順序依工廠登記證數字由小至大進行排序。
- 3.遴選審查會議先由管理單位進行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如：報名廠商類別、廠商報名家數、評分準則等)；接續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出席進行簡報(內容包含輔導規劃、申請廠商建置能源管理

系統說明)，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簡報時間最少 10 分鐘、最多為 30 分鐘，管理單位將視申請情況調整時間，再由遴選審查委員提問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回覆，詢答時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申請案件詢答時間為 5 分鐘，最後由遴選審查委員依申請案件提交之申請輔導計畫(附件 1)內容及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進行實質性審查評定分數與名次。

4. 審查評定合格原則，申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須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獲選名單排序；不合格者不得列入排序。
5. 獲選名單評定方式，採序位法進行，遴選審查委員依申請案件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申請案件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遴選審查委員申請案件之序位，以序位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
6. 序位名次排序原則，合格者以序位名次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序位最低次數較多者為優先，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7. 中小企業申請案件保障名額(今年度保障名額 6 家)，獲選名單之中小企業數量須達今年度訂定數量，惟申請案件須符合審查評定合格原則。若獲選之中小企業申請案件數不及保障名額時，依遴選審查結果，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8. 遴選審查委員依前述遴選審查原則選出獲選申請案件，由遴選審查會議決議今年度遴選審查會議結果。



9.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送產發署做為選定本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之獲選名單，由產發署核定後，再由管理單位通知。

(三)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1.受輔導廠商建置能源管理條件(50%)	(1)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 3 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 ➢ 中央監視/監控系統建置情形
	(2)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潛力評估 ➢ 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 配合相關節能減碳政府政策(如台電減少用電措施之合理方案)
	(3)企業管理及永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已通過驗證且運行中之其他管理系統 ➢ 企業永續及節能相關議題參與情形
	(4)示範團隊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計畫管理、績效追蹤、後續推廣事項、製程部門參與計畫與相關訓練課程程度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50%)	(1)輔導工作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時程安排與工作內容完整性 ➢ 創新輔導做法
	(2)輔導投入人力和經驗與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單位實績 ➢ 輔導投入人力規劃 ➢ 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輔導實績 ➢ 前一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評核分數
	(3)輔導經費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輔導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3.加分項	A.參選示範團隊成員為中堅企業入圍企業、潛力中堅企業或卓越中堅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 2 分
	B 項加分項目擇一	
	B-1.參選示範團隊成員為綠色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 2 分
	B-2.參選示範團隊成員具備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 1 分

玖、應配合事項

示範團隊於計畫啟動後，應配合事項如表 2，請各團隊成員詳閱，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表 2 示範團隊應配合與注意事項

應配合事項		示範團隊成員	受輔導廠商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
一、申請與簽約作業	1. 參選示範團隊之申請文件資料經提出後概不退還，於參選階段均不提供任何輔導經費。		■	■	
	2.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 45 日內與管理單位簽訂輔導管理契約，逾期視同放棄該輔導案件之申請，缺額由管理單位依據候補順位通知候補示範團隊遞補之。		■	■	
	3.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與受輔導廠商簽訂輔導契約，並提供管理單位用印後輔導契約電子檔備查。		■	■	
二、會計作業	1. 受輔導廠商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 45 日內提撥自籌款予輔導單位之專帳帳戶，匯入之自籌款金額需與契約簽訂金額相符，且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	
	2.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設立專帳帳戶記載各項收支。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檢附本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自籌款收入明細表及服務費用表(附件 4)一式 3 份，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前送達管理單位。			■	■
	3.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			■	■
	4.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 7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	■
三、撥款	1. 第一期款：管理單位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簽訂輔導管理契約，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 30%。			■	■
	2. 第二期款：完成現場期中查訪作業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 40%。			■	■
	3. 尾款：其餘 30% 經費於工作完成時，依本須知規定格式，檢附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服務費用表及服務費用表-工作項目、自籌款收入明細表(附件 4)一式 3 份，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前送達管理單位，於通過結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及驗收合格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開立憑證，且受輔導廠商取得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明後撥付之。		■	■	■
	4. 免納所得稅之輔導單位，撥付之輔導經費款項將扣除稅額。			■	



應配合事項	示範團隊成員	受輔導廠商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
四、計畫管理	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依輔導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查核點」確實執行各項工作，每次進廠輔導服務均應於「示範輔導資訊管理平台」填報輔導紀錄表。		■	■
	2.於示範團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進度過半後，須接受1次管理單位安排之現場期中查訪作業。 <u>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須共同參與現場查訪作業。</u>	■	■	■
	3.管理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示範團隊結案審查會議，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 <u>能源技術服務單位</u> 須列席報告及提出相關資料。	■	■	■
	4.配合產發署行政措施與相關管考需求，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代表各示範團隊每週提送執行與訪廠行程，依規定期限，提送輔導資料、成果報告、驗證證書等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定期填報於「示範輔導資訊管理平台」。		■	■
	5.產發署或管理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	■
	6.示範團隊獲遴選通過之輔導計畫應由原申請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	■
	7.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須於113年12月15日前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或取得經過國際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認證之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通過驗證證明文件。	■	■	
五、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進廠 <u>次數</u> 計算應包含現場輔導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同一天進廠時數均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提報，不得累計多位輔導人員時數。 <u>教育訓練</u> 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提報。		■	
	2.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廠 <u>人天</u> 計算應包含現場量測服務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每人天以8小時計。 <u>現場量測服務</u> 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可累計合理提報多位輔導人員時數； <u>教育訓練</u> 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提報。			■
六、產出報告	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供示範團隊之成果報告初稿(附件2)應於113年11月10日前完成；成果報告完稿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函送至管理單位。	■	■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供示範團隊之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報告書(附件3)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			

應配合事項		示範團隊成員		
		受輔導廠商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
七、配合事項	1. 獲選之示範團隊必須配合產發署和管理單位對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	■
	2. 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應配合產發署及管理單位之要求，提報能源管理改善方案、節能改善績效及能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產發署參考。	■	■	■
八、其他事項	1. 輔導計畫個案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管理單位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管理單位提報產發署，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政府已撥付經費；執行缺失如歸責於輔導單位，該輔導單位 3 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計畫，必要時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不良廠商名單。	■	■	■
	2. 示範團隊基於前述之理由，而被終止契約，或追討輔導經費款，其間所衍生與輔導單位之間的責任歸屬問題，應由受輔導廠商依據與輔導單位簽訂之契約協調輔導費用之支應，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不參與協調工作。	■	■	■
	3. 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示範團隊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示範團隊同意任一方違反本申請須知而致他方遭受損害，違約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4. 若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未如期完成交付管理單位之成果報告或審查不合格之補正或修改會有逾期罰則，詳細規定可參考附件-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契約第十五條。		■	■

拾、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團隊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核

產發署依各輔導單位於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之配合度、執行成效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做為未來示範輔導團隊輔導單位申請產發署輔導遴選評分準則之參考。